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、  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 
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

（财税〔2015〕7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  
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3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  
局关于发布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

（2016年第33号发布，2018年第31号修改）中规定的税务机  
关公示上一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相关信息的完成时限，由  
2020年2月底前调整为疫情解除后30日内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年3月3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60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06)

